

债券代码：1780191.IB /111070.SZ
1880279.IB /111080.SZ
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01 /17 恒逸 01
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7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7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8
（一）公司业务情况	8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1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相关当事人	21
四、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7 恒逸债 01 /17 恒逸 01	1780191.IB /111070.SZ
18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1880279.IB /111080.SZ
19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1980127.IB /11107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三支债券共同批文如下：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17〕130 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 恒逸债 01

1、发行规模：5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100 元

4、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深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7.80%

8、起息日：2017-07-28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4-07-28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恒逸债 01

1、发行规模：5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100 元

4、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深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7.45%

8、起息日：2018-12-04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5-12-04（实际兑付日：2021-12-06）。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当前债券已兑付，余额为 0。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9 恒逸债 01

1、发行规模：5 亿元

2、票面金额：100 元

3、发行价格：100 元

4、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银行间/深交所

6、债券形式：一般企业债

7、票面利率：7.20%

8、起息日：2019-04-12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6-04-12

11、计息期间：一年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重大的违约行为。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三支债券均不涉及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金：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人：王保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化工业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其他业务涉及物流运输等业务。

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全国唯一的 PX-PTA-

PET-DTY，苯-CPL-PA6 双产业链发展格局，主要产品有成品油、对二甲苯（PX）、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纺丝（PET）、加弹丝（DTY）、苯、己内酰胺（CPL）和锦纶切片（PA6）等；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石化商品贸易，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PTA 贸易；公司其他业务中的运输业务主要满足公司内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运输需求。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突破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发行人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获取产品定价权，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在产业持续扩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已成为集团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	变动比例 （%）	成本	成本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化工板块	869.23	62.81%	65.11%	800.03	61.39%	69.14%	85.72%	-0.58%	7.96%
贸易板块	514.61	37.19%	30.98%	503.08	38.61%	30.47%	14.28%	2.49%	2.24%
合计	1,383.84	100%	49.47%	1,303.11	100%	50.83%	100%	0%	5.8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75.84	1,135.75	12.33%	
2	总负债	917.95	808.57	13.53%	
3	净资产	357.89	327.17	9.3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1	118.03	11.85%	
5	资产负债率 (%)	71.95%	71.19%	1.06%	
6	营业收入	1,383.83	925.85	49.47%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及产品价格上涨
7	营业成本	1,303.10	863.94	50.83%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及原料价格上涨
8	利润总额	38.76	40.74	-4.86%	
9	净利润	35.23	34.62	1.76%	
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	10.49	9.13%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93	41.95	95.33%	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一季度春节期间库存增加, 四季度提前储备营运资金。针对境外文莱公司采购支付给供应商信用证到期申请押汇推迟付款, 对销售收到的信用证申请议付贴现提前收款。同时, 对国内聚酯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提前收款, 共同作用下实现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93	-77.07	-13.15%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9	61.56	-74.67%	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及利润分配
14	货币资金	155.78	113.22	37.59%	主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一季度春节期间库存增加, 公司提前储备运营资金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	6.53	51.10%	主要系商品衍生品增加
16	应收票据	9.50	11.02	-13.78%	
17	应收账款	78.27	52.00	50.53%	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
18	应收款项融资	5.70	5.55	2.64%	
19	预付款项	36.76	14.56	152.51%	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
20	其他应收款	67.99	63.96	6.31%	
21	存货	125.66	100.13	25.5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	0.93	24.24%	
23	其他流动资产	19.70	30.03	-34.39%	主要系被套期项目减少
24	流动资产合计	510.39	405.29	25.93%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25	长期应收款	0.26	1.79	-85.36%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
26	长期股权投资	158.21	135.60	16.67%	
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	7.33	-58.24%	主要系部分投资项目退出
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8	22.13	-0.22%	
29	投资性房地产	0.04	0.04	-6.15%	
30	固定资产	467.82	423.08	10.57%	
31	在建工程	40.22	78.28	-48.62%	主要系海宁新材料项目二期部分投产转固
32	无形资产	20.15	18.63	8.15%	
33	开发支出	0.11	0.08	48.13%	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
34	商誉	13.02	13.02	0.00%	
35	长期待摊费用	4.69	5.62	-16.46%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	5.20	2.16%	
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	19.67	34.1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45	730.46	4.79%	
39	资产总计	1,275.84	1,135.75	12.33%	
40	短期借款	362.24	286.23	26.55%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2	0.09	-82.04%	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42	应付票据	30.47	28.02	8.72%	
43	应付账款	115.41	67.92	69.93%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44	其他应付款	4.01	3.86	3.99%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0	69.26	-3.85%	
46	其他流动负债	58.59	81.42	-28.04%	
47	流动负债合计	669.86	563.40	18.90%	
48	长期借款	160.01	166.55	-3.93%	
49	应付债券	71.06	68.71	3.42%	
50	长期应付款	10.09	6.34	59.26%	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扩大, 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51	递延收益	2.27	2.19	3.80%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87	1.36	-36.44%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9	245.18	1.19%	
54	负债合计	917.95	808.57	13.53%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所涉及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具有良好偿债意愿。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良好, 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目前并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8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19 恒逸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三支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	150,000.00	美元 250,000.00	150,000.0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恒逸债 01、18 恒逸债 01、19 恒逸债 01 均无增信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偿债计划

17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恒逸债 01 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该行开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划转及存放。偿债资金为发行人划入的偿债资金及利息；支付违约金及利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应付债券本息划入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发行人特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偿债资金的计提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良好的资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历年来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约定，按时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不仅能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也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和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还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七）由国开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加强发行人的整体债务风险管理

1、国开行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综合融资协调人，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发行人有序开展融资工作。发行人委托国开行作为融资协调方，开展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债贷统筹管理工作。当国开行提示风险时，发行人应采取必要手段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偿债能力，积极消除违约风险。

国开行为发行人提供系统性融资规划服务，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优先满足发行人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信贷管理方式上给予发行人优于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客户的便利；在资源分配时予以倾斜，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在国开行自身资源不能满足发行人合理融资需求的，国开行将积极协调第三方金融机构，满足甲方需求；指导发行人开展债（贷）后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机构及资金，防范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2、发行人积极配合国开行了解、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贷款、债券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国开行及发行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发行人向国开行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重大投融资行为和资产购置意向；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解散、清算、申请破产、股权变更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监控发行人偿债计划实际执行和偿债资金专户及动态偿债准备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本项目出具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意向书，为本项目提供不超过 144 个月，最高赔偿限额 211,090 万美元的保险意向，承保风险包括：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在本期债券债务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时，即定义为“发行人因控制权变更而触发回售条款”：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建林、邱奕博父子之外的第三方；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
- 3、发行人因控制权变动或董事长和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职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2021 年度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年

债券名称	发行 额度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付息日	偿还本金 额	2021 年 度付息 额	剩余 本金 额度
17 恒逸 债 01	5	7.80%	2017/7/28	7	2021/7/28	0.00	0.39	5.00
18 恒逸 债 01	5	7.45%	2018/12/4	7	2021/12/4*	5.00	0.3725	0.00
19 恒逸 债 01	5	7.20%	2019/4/12	7	2021/4/12	0.00	0.36	4.0050

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于2021年12月6日兑付，当前债券余额为0。

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55,928.3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1.12%。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12,528.3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7.12%。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相关当事人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